

ICS 01.120

CCS A 00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939—2025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revision) of provincial standard

2025 - 07 - 17 发布

2025 - 09 - 16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制（修）订流程 1

5 申请 1

6 立项 2

7 起草 2

8 征求意见 2

9 技术审查 2

10 审核 3

11 编号 3

12 批准发布 3

13 备案 4

14 复审 4

附录 A（资料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 5

附录 B（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6

附录 C（资料性） 编制说明 7

附录 D（资料性） 申报公文 8

附录 E（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9

附录 F（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10

附录 G（规范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1

附录 H（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报批单 12

附录 I（资料性） 函/请示 13

附录 J（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14

附录 K（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15

附录 L（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16

附录 M（资料性） 标准解读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商新疆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傅炜、关丽娜、刘琪、艾力·马合木提、李光磊、黄湘来、马平、朱翔、吴磊、霍川、热娜、张涵、王萍、孙巍、王丰超、姜秀海、张亚明、周雪梅、王唯佳、伏慧慧。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新华南路1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2846761；传真：0991-2817472；邮编：830000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流程，并提供了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核、编号、批准发布、备案、复审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州（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所有部分）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制（修）订流程

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见附录A）。

5 申请

5.1 一般原则

5.1.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宜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按照立项建议征集要求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立项建议后，宜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1.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根据立项建议要求，结合本行业、本领域需要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申请；对出现政策性变化、技术性调整等情况的现行有效自治区地方标准提出修订地方标准的申请。

5.1.3 立项申请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领域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一个行政主管部门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5.2 申请材料

5.2.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见附录B）；

- b) 标准草案;
- c) 编制说明(模板见附录C)。

5.2.2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遴选的标准材料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报公文(见附录D);
- 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录E);
-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 d) 标准草案;
- e) 编制说明。

6 立项

6.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立项审查。符合要求的标准予以立项,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6.2 为了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及时出台地方标准的,宜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6.3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明确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7 起草

7.1 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具体起草工作,起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工作计划、开展调研、试验验证。

7.2 未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立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成员建议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专业性。

7.3 起草单位在充分调研、论证、验证的基础上,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7.4 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宜参考 GB/T 1.1、GB/T 20000(所有部分)、GB/T 20001(所有部分)、GB/T 20003.1。

8 征求意见

8.1 起草单位宜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录F)及相关材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进行征求意见。

8.2 起草单位根据各方意见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G)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

9 技术审查

9.1 起草单位形成标准送审稿后,将下列材料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技术审查会议前)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报批单》(见附录H);
- b) 函/请示(见附录I);
- c) 标准送审稿;
- d) 编制说明;

- 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f) 征求意见回函。

9.2 材料审核通过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成立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采取会议表决的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人员赞成，且反对的参会人员不超过四分之一，方为通过。专家组由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专业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等组成，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法性、安全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9.3 起草单位在技术审查会议期间就征求意见阶段汇总处理情况（未采纳意见的理由重点说明）、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征求意见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汇报。

9.4 技术审查会议形成的材料：

- 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见附录 J）；
- 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见附录 K）。

10 审核

技术审查会议后起草单位报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方标准报批稿（根据技术审查会议修改完善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
- b) 编制说明；
-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11 编号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批材料审核，对通过的地方标准按照规定进行编号并发放发布卡；不通过的，告知理由。

12 批准发布

12.1 起草单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含公平竞争审查）：

- a)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见附录 L）；
- b)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 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 f) 标准解读（见附录 M）。

12.2 起草单位将 12.1 审核通过的材料交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标准报批稿、标准解读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d。

12.3 发布前在研制过程中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出现重点政策性变化的项目可由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计划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名称、完成时限等）或终止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等，做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的决定。

12.4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满征求意见期限、符合要求的标准予以批准发布，明确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13 备案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自发布之日起60 d内，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标准文本。

14 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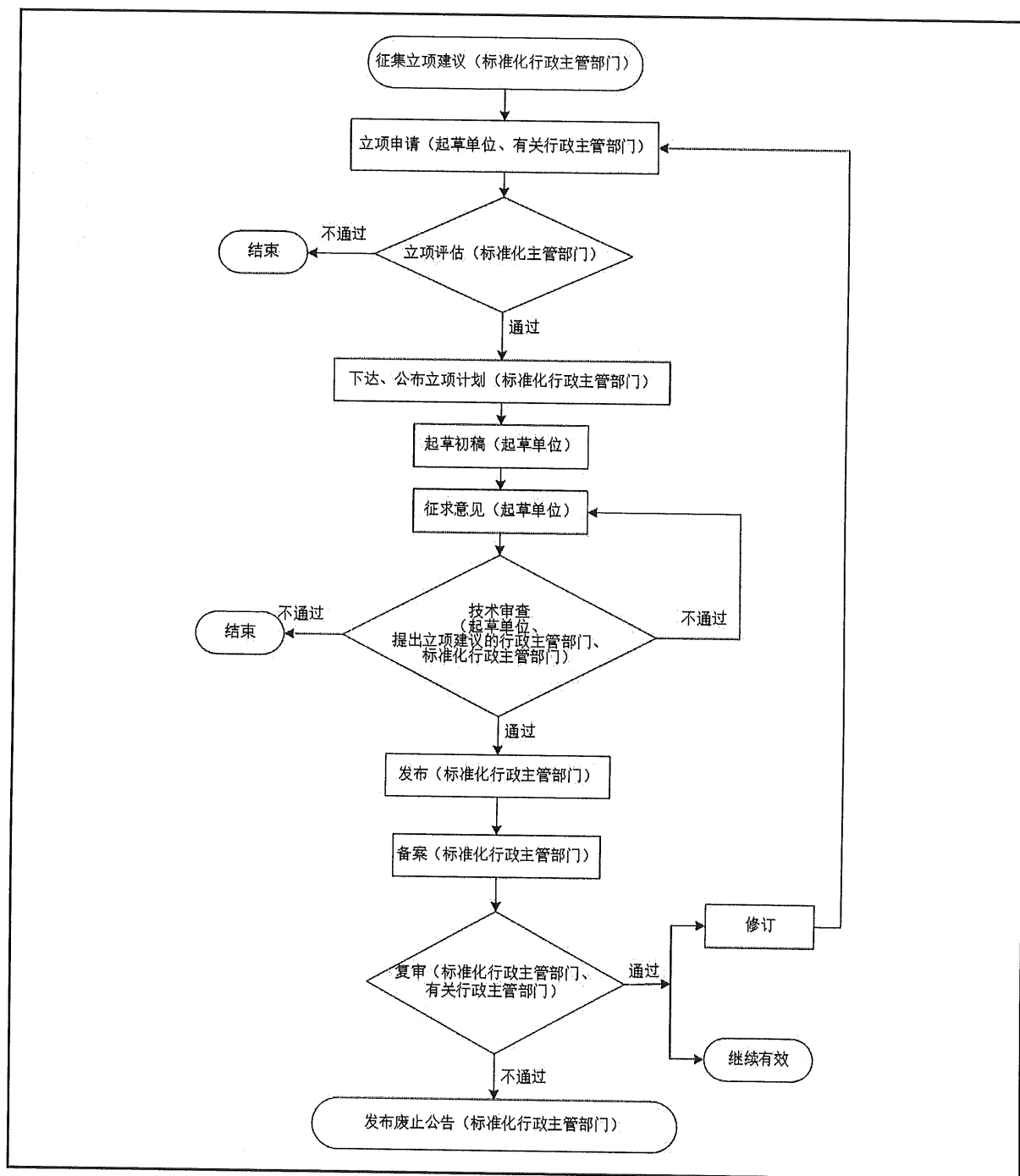
14.1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复审：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提出复审建议的情形。

14.2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对于需修订的标准，重新立项，开展技术内容的修订；对于需废止的标准，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发布公告废止。

附录 A
(资料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

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见图A.1。



图A.1 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见表B.1。

表B.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型	☐ 安全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项目周期	☐ 12个月 ☐ 15个月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情况: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				
申报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申报表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录 C
(资料性)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模板见图C.1。

《XX(地方标准名称)》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必备项)

1. 任务来源
X年X月X日,由XX(起草单位全称)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X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XX(地方标准名称)》(立项编号: XJXX—XXX)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同)。

2. 起草单位、协作单位(可选项,无此项,删除)
起草单位:(名称需与印章相同)
协作单位:(可选项,无此项,删除)

3. 主要起草人(以表格形式将内容明确)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重要项、需充分说明)

三、主要起草过程(必备项)
综合性叙述,不以时间过程记录。如资料收集、调研、试验论证、拟稿、征求意见、整理送审等内容。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必备项)

1. 制定标准的原则(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等)

2. 制定标准的依据(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基础标准、重要标准、参考文献等)

3.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重要项)

1. 主要条款(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2. 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必备项)
需说明征求多少家单位的意见,这些单位的类型为(生产、销售、使用、科研、行业主管、大专院校、检测机构等)有无重大意见分歧,如有,怎么协调处理的。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可选项,无此项,删除)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必备项)
包括组织措施、宣贯培训、技术措施、过渡办法、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内容。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可选项,无此项,删除)

《XX》标准起草组
二〇XX年XX月XX日

图C.1 编制说明模板

附 录 D
(资料性)
申报公文

申报公文模板见图D. 1。

关于报送XX年XX厅/局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函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地方标准征集要求，经XX(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现申请X年X项（第X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计划。详见附件。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汇总表
附件2：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材料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X年X月X日

图D. 1 申报公文模板

附 录 E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见E. 1。

表E.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电话	标准类型
项目宜按优先顺序排序						

附录 F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见F.1。

表 F.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填表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联系方式:
标准名称: 共X页, 第X页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理由	备注
		原文内容	建议修改为		

附 录 G
(规范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G. 1。

表 G.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共 X 页， 第 X 页
第一起草单位：
编写组联系人：电话：填表时间：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理由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原文内容	建议修改为				

注：在处理意见处做出采纳、部分采纳或未采纳的处理，未采纳的说明理由。

说明：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 提出建议和意见条数： 条；

(5) 采纳建议和意见条数： 条。

附 录 H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报批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报批单见H.1。

表 H.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报批单

编号^a: ()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会议时间 ^b		会议地点		
参会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级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行政主管部门 ^c				
主持人				
自治区质量基础发展研究院意见	单位签章:			
标准化处意见	核准人签字:			
^a 编号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b 会议时间填写格式: X年X月X日 XX:XX。 ^c 行政主管部门填写格式: 单位(处室 姓名 联系电话)。				

附录 I
(资料性)
函/请示

函/请示模板见图 I. 1。

关于召开自治区地方标准《XX》技术审查会议的请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XX年第XX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由XX(起草单位名称)牵头制定的《XX》（立项编号：XJXX-XXX）已完成地方标准编制工作。XX(起草单位名称)联合X家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完成了标准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开展了广泛征求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目前已形成送审稿。拟定于XX年XX月XX日召开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特此申请，恳请批准为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报批单	
2. 标准文本	
3. 编制说明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	
起草单位名称（盖章）	
X年X月X日	

图 I. 1 函/请示模板

附 录 J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模板见图J.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XX》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X年X月X 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XX（所有单位名称）的X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XX担任，对自治区地方标准《XX》（送审稿）进行了审查。

与会专家在认真审阅书面材料，听取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汇报、答疑的基础上，对标准逐章、逐条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形成以下意见：

该标准的制定，结构较为严谨，内容科学适用，符合标准编写要求，通过XX，规范XX，提高XX，推进XX。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将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详细、逐条、归类、措辞严谨记录）

1.；

2.；

3.；

.....。

与会专家通过表决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并请标准起草小组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组组长确认后，形成报批稿，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家（签名）：

X年X月X日

图 J.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模板

附 录 K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见K.1。

表 K.1 《XX》地方标准技术审查会议专家签到表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级	联系方式	签字

附 录 L
(资料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见L. 1。

表 L.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审批编号发布卡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盖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局长： 处负责人： (盖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属性	推荐性

附 录 M
(资料性)
标准解读

标准解读模板见图M. 1。

关于《XX》的解读	
一、制定/修订标准的目的	
XXXXXXX。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意义	
XXXXXXX。	
三、制定/修订标准的内容概况(标准的主要内容、标准的起草过程)	
XXXXXXX。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实验成效/实验成果/预期成效)	
XXXXXXX。	
《XX》标准起草组	
X年X月X日	

图 M. 1 标准解读